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出席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69,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双霞、李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财务负责人作为股东高管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不超过 222.00 万股（含）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6) 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69,9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